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總股本、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2026年8月28日，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第一個行使期行使條件達成後行使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以及發行H股上市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本次修訂**」)。本次修訂經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會(「**股東特別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有關本次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因購股權行使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1,089,428股股份，以及發行H股上市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811,811,880股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相應由7,307,109,252股股份變更為8,120,010,560股股份。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股東特別會上審議批准並生效，且完成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8,120,010,560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附錄：

編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1	第三條 公司於2011年6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7,950萬股,並於2011年7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股,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則共發行H股[•]股。前述H股於[•]年[•]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1年6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7,950萬股,並於2011年7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811,811,880股—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則共發行H股[•]股。前述H股於2026年6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20,010,560元。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一節股份發行		第一節股份發行
3	第二十條 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 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條 公司總股本為8,120,010,56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7,308,198,68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0.00% ; H股普通股811,811,88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00%。

編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會	第四章股東和股東會
	第七節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4	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請股東會審議。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3%1%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請股東會審議。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編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章附則	第十二章附則
5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